

湖北燕沙年产 110 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8 月 14 日，湖北燕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湖北燕沙年产 110 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对本项目环评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团风经济开发区，总投资 8000 万元，主要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升级改造，并新增 2 台压机、4 台搅拌机、2 台高速分散机等设备，建成后全厂石英石板材从年产 80 万平方米提升至年产 110 万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北燕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湖北燕沙年产 110 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下达的批复（团环批字[2025]10 号）。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6 日重新申请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211213435381019001U，有效期为 2024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9 年 07 月 25 日。

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5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于 2026 年 7 月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运转调试。目前，该项目已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6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 6 栋生产车间、2 栋仓库、1 栋综合楼、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等，年产石英石板材 110 万平方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有所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1	项目性质	技改	技改	不变

2	项目规模	年产石英石板材 110 万平方米	年产石英石板材 110 万平方米	不变
3	项目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闽台产业园	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闽台产业园	实际原辅料和成品存放布局有变化,但不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变化和新增敏感点
4	生产工艺	混合/称量预混--混合搅拌--自动布料--高压压制--加热固化--切边--刮平定厚--抛光--防污贴膜--包装入库	混合/称量预混--混合搅拌--自动布料--高压压制--加热固化--切边--刮平定厚--抛光--防污贴膜--包装入库	无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①混料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混合搅拌废气先经滤筒除尘处理后与加热固化废气汇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沸石转轮+RTO 蓄热燃烧炉”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天然气作为 RTO 蓄热燃烧炉的热源,产生燃烧废气混入 DA002 排气筒一起排放; ③产品定型 (切边、刮平、抛光) 通过湿法作业,废气经过水浴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④生产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周边植树绿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抑尘。 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接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切割和抛光废水经过滤装置过滤后回用于切割和抛光工序,不外排。 噪声: 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 ①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团风县渣土办处理或生产公司回收利用。③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 ①混料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混合搅拌废气先经滤筒除尘处理后与自动布料、高压压制、加热固化废气汇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沸石转轮+RTO 蓄热燃烧炉”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天然气作为 RTO 蓄热燃烧炉的热源,产生燃烧废气混入 DA002 排气筒一起排放; ③产品定型 (切边、刮平、抛光) 通过湿法作业,废气经过喷淋塔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④生产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周边植树绿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抑尘。 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接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切割和抛光废水经十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切割和抛光工序,不外排。 噪声: 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 ①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团风县渣土办处理或生产公司回收利用。③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实际识别了自动布料和高压压制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种类不增加,经监测数据计算,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产品定型废气经喷淋塔除尘,原理为水洗除尘方式,相对水浴除尘效果更优;切割和抛光废水由十二级沉淀池处理,能更好的处理生产废水,不会因过滤装置堵塞导致废水处理效果降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六条“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变动情况,湖北燕沙年产 110 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混料废气、混合搅拌废气、自动布料、高压压制、加热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产品定型（切边、刮平、抛光）废气。

混料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混合搅拌废气先经滤筒除尘处理后与自动布料、高压压制、加热固化废气汇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沸石转轮+RTO 蓄热燃烧炉”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天然气作为 RTO 蓄热燃烧炉的热源，产生燃烧废气混入 DA002 排气筒一起排放；产品定型（切边、刮平、抛光）通过湿法作业，废气经过喷淋塔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切割和抛光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接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切割和抛光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切割和抛光工序，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污泥交由团风县渣土办处理，包装废弃物交由生产公司回收利用；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过滤棉、废包装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混料废气排气筒和切边、刮平、抛光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混合搅拌、加热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速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总排口中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污泥交由团风县渣土办处理，包装废弃物交由生产公司回收利用；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过滤棉、废包装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计算，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和主要环保设施等无重大变动，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六、后续整改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项目

- 1、加强生产设备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和分区建设，强化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措施，完善标识标牌及管理台账，规范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3、加强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建设，确保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和合理处置。
- 4、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提高环境风险应对处置能力。
- 5、完善环保管理制度，规范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验收表

- 1、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梳理项目变动情况。
- 2、核实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去向。
- 3、完善“三同时”验收登记表信息、相关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湖北燕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4 日